

擬議研究大綱

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

1. 背景

1.1 在2007年5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研究部)更新在1999年5月發表，題為"最低工資制度"的研究報告(RP08/98-99)，以協助議員討論香港的情況。

2. 建議大綱

2.1 研究部建議下列研究大綱：

第1部 — 引言

(a) 此部分提供是項研究的背景資料。

第2部 —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詳細論述，包括：

- (a) 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；
- (b) 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；
- (c) 最低工資額；
- (d)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；
 - (i) 負責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機構；
 - (ii)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準則；及
 - (iii)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程序；
- (e) 最低工資工人的特徵；
- (f) 執行情況及罰則；及
- (g) 評估最低工資制度的影響的實證研究。

第3部 — 分析

(a)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各個特點的比較。

3. 建議研究的地方

3.1 為了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完整的最新資料，研究部建議同樣研究於1999年5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所探討的下述10個地方：

- (a) 澳洲；
- (b) 法國；
- (c) 日本；
- (d) 新加坡；
- (e) 南韓；
- (f) 廣東；
- (g) 深圳；
- (h) 台灣；
- (i) 英國；及
- (j) 美國。

4. 建議完成日期

4.1 研究部建議在2007年9月／10月完成是項研究。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立法會秘書處
2007年6月15日